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1367號

原　　告　華元高空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政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瑞婷

被　　告　同瀚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尚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萬5,7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4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至114年8月間陸續向原告承租高空車，租金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4萬5,700元，期間被告開立之支票均未獲兌現，且經原告多次催討仍未清償任何款項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高空作業車續租單、出貨單、發票、兩造LINE對話擷圖、支票影本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。復被告已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以資抗辯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
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家瑜